

投資服務優惠之推廣條款及細則

1. 除特別註明外，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下之優惠（「以下優惠」）只適用於由2021年1月2日至2021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期間成功完成下述每項推廣優惠所指定之交易及符合所有指定要求之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客戶。
2. 如客戶選用之投資服務或外幣兌換服務之交易／兌換金額為非港元，該金額將根據本行當時所決定之有關外幣兌換率換算成港元，用作計算是次優惠之交易／兌換金額。
3. 以下優惠只適用於個人客戶，包括單名及聯名戶口。只有聯名戶口的基本戶口持有人才可享此優惠。除特別註明外，每單名或聯名投資基金戶口、債券／票據／股票掛鉤投資戶口及定存貨幣活轉服務戶口，只可享每項優惠乙次。
4. 以下優惠不能出售或轉讓，亦不能轉售予他人及兌換為現金、其他產品、服務或折扣優惠。除特別註明外，以下優惠不能與本行有關服務之其他優惠同時享用。若客戶同時獲享其他推廣優惠，本行保留批准客戶之全部或部分優惠之權利。
5. 以下優惠並不適用於大新金融集團及其附屬機構之職員。
6. 本行保留就任何客戶的優惠資格、相關要求和優惠的發行等事項之最終決定權。
7. 如任何用作計算優惠之有關交易涉及詐騙、濫用成份或取消，本行有權取消有關客戶可獲享相關優惠的資格或從客戶相關之戶口扣除相關優惠而毋須另行通知。
8. 本行可自行決定並有絕對酌情權隨時更改或終止於此提及的優惠及更改本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9. 如本條款及細則之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客戶可同時享有優惠1及優惠2（須受每項優惠之條款及細則約束）。

優惠1：全新投資服務類別客戶交易獎賞（「優惠1」）

1. 優惠1只適用於（1）在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未曾以單名或聯名戶口透過本行在後述三項「全新投資服務類別」中認購或訂立多於一項投資服務類別：（i）股票掛鉤投資、（ii）高息外幣聯繫投資存款（存款期須不少於14日）／外幣聯繫保本投資存款及（iii）定存貨幣活轉服務，並（2）在推廣期內成功認購或訂立一項或以上的全新投資服務類別，而且在同一全新投資服務類別內之累積投資交易金額（定義見下列條款5）達300,000港元或以上（或其等值）之客戶（「優惠1之合資格客戶」）。
2. 每位優惠1之合資格客戶，不論他／她在推廣期內認購或訂立全新投資服務類別的次數，只可享此優惠乙次。
3. 作為示例，若客戶於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曾認購或訂立兩項上述之全新投資服務類別（例如高息外幣聯繫投資存款（存款期不少於14日）及股票掛鉤投資），客戶將不可享有優惠1。但是若客戶於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只曾訂立股票掛鉤投資，並在其後成功在推廣期內訂立高息外幣聯繫投資存款（存款期不少於14日）及定存貨幣活轉服務，而兩項投資服務類別之累積投資交易金額各自均達300,000港元或以上，客戶僅可享有此優惠1乙次。
4. 優惠1之交易獎賞金額將按優惠1之合資格客戶所屬的客戶類別（即VIP銀行服務客戶或非VIP銀行服務客戶）而定，以及只限一項全新投資服務類別。優惠1之合資格客戶為VIP銀行服務客戶，優惠1之交易獎賞為500港元；而優惠1之合資格客戶為非VIP銀行服務客戶，優惠1之交易獎賞為300港元。詳情請參閱單張上的優惠1之交易獎賞表。
5. 全新投資服務類別的「累積投資交易金額」為優惠1之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認購或訂立同一全新投資服務類別內之累積投資交易金額，跨類別的交易金額不可用作合併計算優惠1之獎賞資格。詳情請參閱單張上的優惠1之列表。
6. 優惠1之交易獎賞將以現金回贈形式派發。現金回贈將於2021年8月31日或之前存入至優惠1之合資格客戶於本行之i-Account綜合理財戶口內。優惠1之合資格客戶須與存入有關現金回贈之i-Account綜合理財戶口之戶口持有人完全相同。優惠1之合資格客戶須於存入有關現金回贈時仍然持有本行有效的i-Account綜合理財戶口，方可享用優惠1。

優惠2：全新基金客戶佣金回贈獎賞（「優惠2」）

1. 優惠2只適用於（1）在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未曾以單名或聯名形式透過本行認購任何基金，並（2）在推廣期內成功認購一隻或以上基金（定義見下列條款2）（「優惠2之合資格客戶」）。
2. 優惠2只適用於以定額認購的基金（如為A類基金，客戶繳付之首次認購費須不少於1.5%）（「交易」）。如為非VIP銀行服務客戶，優惠2只適用於網上交易。優惠2不適用於基金轉換及基金投資儲蓄計劃之認購交易。
3. 優惠2之合資格客戶為VIP銀行服務客戶，在推廣期內累積交易金額達500,000港元（或其等值）或以上，每達100,000港元交易金額可享佣金回贈獎賞388港元；優惠2之合資格客戶為非VIP銀行服務客戶，在推廣期內累積網上交易金額達500,000港元（或其等值）或以上，每達100,000港元網上交易金額可享佣金回贈獎賞238港元。詳情請參閱單張上優惠2的列表及以下示例。

優惠2之示例：

累積交易金額 (港元或其等值)	VIP 銀行服務客戶可享之佣金回贈	非VIP 銀行服務客戶可享之佣金回贈 (只限網上交易)
400,000港元	不可獲享優惠2	不可獲享優惠2
650,000港元	2,328港元 (388港元 x6)	1,428港元 (238港元 x6)
1,000,000港元	3,880港元 (388港元 x10)	2,380港元 (238港元 x10)

4. 優惠2之合資格客戶需於進行認購交易時先全數支付佣金。
5. 優惠2之佣金回贈獎賞將以現金回贈形式派發。現金回贈將於2021年8月31日或之前存入至優惠2之合資格客戶於本行之i-Account綜合理財戶口內。優惠2之合資格客戶須與存入有關現金回贈之i-Account綜合理財戶口之戶口持有人完全相同。優惠2之合資格客戶須於存入有關現金回贈時仍然持有本行有效的i-Account綜合理財戶口，方可享用優惠2。

風險披露聲明

定存貨幣活轉服務

投資涉及風險，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款項。外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產生利潤及虧損風險。閣下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元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匯率變動而蒙受虧損。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考慮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並審慎閱讀相關之產品單張及有關之銷售文件以了解定存貨幣活轉服務之性質及風險。已透過定存貨幣活轉服務訂立外匯遠期合約的存款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高息外幣聯繫投資存款

涉及高息外幣聯繫投資存款的交易是複雜及存在損失之風險。閣下在投資高息外幣聯繫投資存款之前應參閱相關之銷售文件並了解此投資產品之性質及風險。高息外幣聯繫投資存款不同於一般定期存款，並不保本，亦不應被視為一般定期存款之代替品。高息外幣聯繫投資存款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外幣聯繫保本投資存款

外幣聯繫保本投資存款乃結構性投資產品，不同於一般定期存款，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此產品只於客戶持有至到期日才享有本金保證。有關外幣聯繫保本投資存款的詳情，請參閱相關的銷售文件。

股票掛鉤投資

股票掛鉤投資不同於一般定期存款，亦不保本。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款項。有關股票掛鉤投資的產品詳情及風險披露，請參閱相關的銷售文件。如閣下就此投資產品之性質及有關之風險有任何疑問，應在決定投資前獲取必要及合適的專業意見。

基金服務

投資涉及風險。基金價格可升可跌，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基金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過往的表現並非其將來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考慮其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並審慎閱讀有關銷售文件所載的條款、條件及風險因素。如閣下就投資產品之性質及有關之風險有任何疑問，應先獲取任何必要及合適的專業意見。

外匯買賣

投資涉及風險。外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產生獲利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元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匯率變動而蒙受虧損。外幣匯率可能有損有關投資之價值、價格或收入。本文件並不擬指出有關投資項目可能涉及的所有風險。投資者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敬請細閱及明白該等投資的所有發售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其所列載的風險披露聲明及風險警告。

貨幣風險披露聲明

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其他外幣受匯率波動影響。客戶於兌換人民幣至港元或其他外幣時，將可能因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出現利潤或虧損。人民幣目前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其匯率或較容易因政府政策改變而被影響。

重要提示

定存貨幣活轉服務、高息外幣聯繫投資存款、外幣聯繫保本投資存款、股票掛鉤投資及基金乃投資產品，部分基金、高息外幣聯繫投資存款、外幣聯繫保本投資存款及股票掛鉤投資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除非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產品是適合閣下的，否則閣下不應投資在有關投資產品。

除非情況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提出進行任何投資交易的招攬、邀請或建議，亦不構成對未來任何投資產品價格變動的任何預測。

本文件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閱。

本服務／產品並不是以歐洲聯盟的人士為目標。